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 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 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對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機構之監管

閣下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來信收悉。現夾附本局就黃碧雲議員信件所提出之事宜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

教育局對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機構之監管事宜

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下，現行監察和規管非本地課程運作的安排之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在達到為高等教育服務的本地消費者提供保障這項政策目標方面，《條例》現行規管架構下的監管機制總體上行之有效。然而，教育局認為仍有優化的空間，並已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對由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註冊的非本地課程施加一項新註冊條件，規定主辦者須備存與非本地課程有關的若干文件，直至指定時間結束為止。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會在有需要時檢視有關資料；
- (b) 收緊把輕微違規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的安排；
- (c) 製作了定期報告範本；該範本已予採用，以期全面記錄從報章、雜誌及網頁所發現，及由個別投訴人提出的可能違規個案；
- (d) 向主辦者加強宣傳，提醒他們可根據資歷架構基金及支援計劃，申請資助進行課程本地評審；以及
- (e) 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向公眾宣傳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包括已經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本地課程評審，也有未經過本地課程評審的課程，而前者會列於資歷名冊上。

2. 我們亦於上述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指出，將會要求主辦者於課程周年申報表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教育局轄下的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更有效監察有關課程的運作，以及對懷疑違反法定規定的課程展開調查。新修訂的周年申報表表格亦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教育局網頁上載。就

申報期涵蓋2017年6月1日或以後的課程周年申報表，主辦者須採用新修定的表格作申報用途。

3. 此外，教育局正籌備在2017年第三季開始定期視察。除了抽樣視察，視察對象將包括經常被投訴的課程主辦者，以及周年申報表內顯示有違規情況的機構。

4.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2017年3月9日已公布就本局對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機構之監管的調查報告。公署認為《條例》就課程水平的取態是合理的¹。至於有關現行監管機制的成效，公署認為教育局現行監管非本地課程的機制大致上已做到《條例》保障報讀者利益的目標。

5. 公署向教育局提出下列建議：

- (a) 制訂定期突擊巡查主辦者處所及抽查與學員修讀課程有關的文件之機制，以更有效地防止主辦者藉着偽造或修改文件，在重要事項上造假；
- (b) 與律政司進一步研究可否對已註冊的課程新增條件，要求主辦者必須在學員就讀期間至完成或終止修課後兩年內，保存與學員修讀課程有關的文件；以及
- (c) 考慮修訂《條例》及《教育條例》；若修例需時，教育局最低限度亦應盡快制訂明確具體的執法指引，包括讓職員知悉該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引用法例撤銷違規的非本地課程的註冊及取消違規的主辦者的學校註冊。

6. 教育局正積極跟進公署的三項建議。就(a)及(c)項，我們正為視察作準備，並正草擬執法指引。就(b)項而言，教育局正研究可否對已註冊的課程新增條件。

¹根據《條例》，必須備有有效的措施確保在香港舉辦的非本地課程維持於可與該國家內進行並於學員獲取同一被認同的資格的課程相比擬的水平。

7. 教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就公署建議的跟進工作。

教育局

2017年4月10日